

附件

山东省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版）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省口岸办	从事口岸仓储、熏蒸和外轮供应业务的审查批准	外轮供应许可证	《山东省口岸综合管理条例》（1996 年 4 月通过，2002 年 7 月修改）第二十五条	各市区口岸管理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 2. 提高审批效率。	1. 对已准入的外供企业每年进行一次年审。 2. 市政府、海关、边检、海事之间加强信息沟通，定期、不定期通报外轮供应管理情况。	

序号	主管部门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书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20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 推进信息共享,对能够实现信息共享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委托济南、青岛、烟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济宁市、泰安市、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供热经营许可证	1.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 2018年9月修正) 第十七条 2.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	1. 精简申报材料,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 推进信息共享, 对能够实现信息共享的企业信息、公民信息、专业技术职称、社保缴纳等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查等方式, 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 鼓励社会监督,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燃气供应许可证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6年3月修正)第十七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对达到气源、人员、资金等条件的,可先予容缺受理。 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3. 推进信息共享,对能够实现信息共享的企业信息、公民信息、专业技术职称、社保缴纳等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 通过审批后定期核查、指导行业协会自查、信用评级、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等方式,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水平。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运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2. 指导市、县积极推进特许经营机制改革，简化、完善行政审批程序。	1.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进行监督检查。 2. 建立运营企业服务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对运营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3. 建立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投诉受理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	省交通运输厅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 2020年7月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2.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	1. 分级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 2. 每年开展国内水路运输年度核查, 将其纳入全覆盖范围, 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依法及时处理。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各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实施重点监管。 2. 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渔业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8	省文化和旅游厅	典当、拍卖、文物、旧货、艺术品市场等经营场所或者经营场所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的物品许可	批准文件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取消“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的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 根据投诉举报实施重点监管。 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1.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委托12个市文物主管部门,济南市、枣庄市、威海市、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2. 待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后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十条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精简申报材料，营业执照、申请身份证明等能够内部共享、在线核验的可提供电子证照，申请人无需提供纸质复印件。 2. 将审批时限由15日压减至10日。	小作坊：1. 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2. 推动实施地方标准《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规范》，规范小作坊生产加工过程和食品标签标示。3.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生产加工行为。 小餐饮：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全面落实“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场所清洁、原料查验、单据留存、操作规范”六项要求，推进小餐饮规范提升。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0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批准文件、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证	1.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二条 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8〕23号)第二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年审。	1. 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现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分类监管措施。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状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告》(鲁政发〔2020〕11号),委托下放至济南、青岛、烟台3市,青岛西海岸新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青岛、烟台3个片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1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审批	批准文件、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证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取得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取消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证年审。	1. 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分类评价和现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分类监管措施。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状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委托下放至济南、青岛、烟台3市,青岛西海岸新区,26个国家级开发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青岛、烟台3个片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示范区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2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交易所开展权益类交易者介入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交易所交易业务许可证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3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书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	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现场检查、辅助监管等多种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8月3日印发)